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7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邓移好先生的《辞职报告》，鉴于公司近年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充，子公司不断扩充，为集中精力做好资产经营部相关管理工作，其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移好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资产经营部经理，负责资产经营部相关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邓移好先生在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9891909 转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办公邮箱：lbhk@laibao.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 附：曾燕的简历

**曾燕：**女，1987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在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党政工作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在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工作，任职工会副主席；2022年2月至今，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经营部高级职员。202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